

顏氏家訓思想探究

——論讀書、文學、避諱觀

姚振黎

前 言

數千年來，家爲中國社會之礎石（註一），大學曰：「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。」強化家族向心力與和睦家族情感之家訓遂應運生焉。家訓之作，歷史悠久，甚或有上溯孔子家語者，漢朝有任公家約、班昭女誡，蜀漢諸葛亮作武侯集誡，魏晉以降，家訓數量寔多，其中以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最著。

顏氏家訓非僅爲一治家寶典，且爲知識分子身處異族統治之亂世，安身立命之矩矱，全書二十篇，序致大抵爲全書總序，申明作家訓之緣起；教子、兄弟、後娶、治家爲治家相處之道；風操、慕賢、勉學、文章、名實論個人修養；涉務、省事、止足、誠兵，乃訓誡子弟處世之道；養生、歸心雖涉世外，實則教人健全一己之身心；書證、音辭係匡正時俗文字、聲音之謬誤；雜藝言及社會種種藝能之事，終制實即今之遺囑，吩咐子弟喪禮之制。綜觀全書，雖爲訓誡子弟之作，然說理明晰，敘事詳贍，舉例切要，亦可爲辨正時俗之史料，而其辭質義直，旁貫百氏，自當啓悟來世，不但可訓其子思魯、愍楚之輩而已。茲依該書，探究其讀書、文學、避諱之思想，析論如后。

壹、務 讀 書

一、讀書之重要性

韓文公爲其子符作讀書城南詩：「金璧雖重寶，費用難貯儲；學問藏之身，身在則有餘。（註二）」家室不論貧富，子女不論賢愚，務須讀書；讀書則能窮理，窮理格致，自可明達修齊治平之道。不至爲非作歹，且可爲國造就人才，昌黎以此課子，使之腹有

詩書，致力於學。之推較昌黎早出二百年，嘗曰：

有學藝者，觸地而安。自荒亂已來，諸見俘虜。雖百世小人，知讀論語、孝經者，尚爲人師；雖千載冠冕，不曉書記者，莫不耕田養馬。以此觀之，安可不自勉耶？若能常保數百卷書，千載終不爲小人也。（註三）

然當金革饑饉、兵荒馬亂之際，讀書人猶自束手無措，是否仍須讀書？之推答曰：

負甲爲兵，咋筆爲吏，身死名滅者如牛毛，角立傑出者如芝草；握素披黃，吟道咏德，苦辛無益者如日蝕，逸樂名利者如秋荼，豈得同年而語矣。且又聞之：生而知之者上，學而知之者次。所以學者，欲其多知明達耳。……不師古之蹤跡，猶蒙被而臥耳。（註四）

芸芸衆生，身死名滅者多如恆河沙數，唯侷儻非常之讀書人，始如角之特立也。且讀書一事，操之在我，發憤讀書，則可吸收前人經驗，以補一己之缺失。勉學篇曰：

未知養親者，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，怡聲下氣；……未知事君者，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，見危授命；……素驕奢者，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，卑以自牧；……素鄙吝者，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，少私寡慾；……素暴悍者，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，齒弊舌存；……素怯懦者，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，彊毅正直。（註五）

養親、事君、處世、爲人，當具敬意、忠誠、謙遜、廉潔之修持，使頑夫廉、懦夫有立志意，均賴讀書。古今勸學、務讀書者多矣，之推可謂得其緘要。

二、讀書方法

顏氏家訓論讀書方法，歸納有五：（一）博聞、（二）專精、（三）通經、（四）忌耳食之學、（五）忌師心自是，薰同伐異。

（一）博聞 讀書爲學，應自博聞入手，之推曰：

夫學者貴能博聞也。郡國山川，官位姓族，衣服飲食，器皿制度，皆欲根尋，得其原本。（註六）

觀天下書未徧，不得妄下雌黃。或彼以爲非，此以爲是；或本同末異，或兩文皆欠，不可偏信一隅也。（註七）

農商工賈，賸役奴隸，釣魚屠肉，飯牛牧羊，皆有先達，可爲師表，博學求之，

無不利於事也。(註八)

無論農、商、工者，甚或引車賣漿之流，皆有一技之長，可為師法。古聖賢如虞舜、伊尹皆起於耕，後世賢而躬耕者多，不能以偏學。若子貢者，衡之賈人(註九)。左傳載鄭商人弦高，亦賢達也。又如莊子之輪扁，斲役僕隸如兒寬為諸生都養，王象為人僕隸而私讀書；釣魚屠牛，皆齊太公事；飯牛，甯戚子；卜式，路溫舒、張華，皆嘗牧羊；史傳所載，如此者非一。蓋事事洞悉皆學問，雖小道，亦有可觀者焉。(註一〇)故讀書方法，首應博聞。

然人生在世，光陰可惜，譬諸逝水。之推歎曰：「當博覽機要，以濟功業；必能兼美，吾無閒焉(註一一)。」博聞並非「漫羨而無所歸心」，尚須由博返約，故宜專精。

(二)專精 大戴禮勸學篇曰：「鼯鼠五伎而窮。」鼯鼠技能雖多，而不能如騰蛇專一，故能飛不能上屋；能緣不能窮木；能游不能渡谷；能穴不能掩身；能走不能先人。是故無冥冥之志者，無昭昭之明；無惛惛之事者，無赫赫之功(註一二)。讀書當專默精誠。省事篇曰：

近世有兩人，朗悟上也，性多營綜，略無成名，經不足以待問，史不足以討論，文章無可傳於集錄，書迹未堪以留愛玩，卜筮射六得三，醫藥治十差五，音樂在數十人下，弓矢在千百人中。……如此之類，略得梗槩，皆不通熟。

馳光不留，逝川倏忽，尺日為寶，寸陰可惜(註一三)。而專精之要，在於不攻乎異端。

論語為政：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之推所稱之異端為何？「天文、畫繪、碁博，鮮卑語、胡書，煎胡桃油，鍊錫為銀，如此之類，若省其異端，當精妙也。」(註一四)凡此皆爾時技藝，當時人多致力於此，茲舉北齊書中所記為例：

孫寧因能通鮮卑語，宣傳號令。(註一五)

陳元康薦祖珽才學，並解鮮卑語。珽善為胡桃油以塗畫。(註一六)

祖孝徵以解鮮卑語，得免罪，復參相府。(註一七)

和士開以能彈胡琵琶，因此得世祖親狎。(註一八)

諸如此類，屢見不鮮。唯之推以捨中國書不讀，轉易其聲音，以效北語，不啻捨本逐末。教子篇曰：

齊朝有一士大夫，嘗謂吾曰：「我有一兒，年已十七，頗曉書疏，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，稍欲通解，以此伏事公卿，無不寵愛，亦要事也。」吾時俛而不答。異

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若由此業，自致卿相，亦不願汝曹爲之。

博聞涉獵，取徑須寬；專研精閱，選材當嚴，二者互爲表裏，取精用弘，終能豁然開朗，成爲通人。反之，若專治異端，則爲害甚矣。

(二)通經 爲紹家世之業，務先王之道，曉喻子弟應讀經書，退可自求諸身，進可應世經務。勉學篇曰：

夫明六經之指，涉百家之書，縱不能增益德行，敦厲風俗，猶爲一藝，得以自資

。父兄不可常依，鄉國不可常保，一旦流離，無人庇蔭，當自求諸身耳(註一九)。良田千頃，不如薄藝隨身(註二〇)。是故古之學者，三年而通一藝，泊乎三十而五經立也(註二一)。一旦流離，亦可「自取身榮」，則詩、書、樂、易、禮、春秋，(註二二)不可不明，百家之書，但涉獵而已。又云：

漢時賢俊，皆以一經弘聖人之道，上明天時，下該人事，用此致卿相者多矣。

(註二三)

漢有通經致用之說，凡治一經必得一經之用也。如平當以禹貢治河(註二四)，夏侯勝以洪範察變(註二五)，董仲舒以春秋決獄(註二六)，王式以三百五篇當諫書(註二七)，皆其例證，能酌理研讀、踐履篤行「上明天時，下該人事。」方不媿爲通經之儒。讀書如能取法乎上，明六經之旨，亦可如之推所云：

夫聖人之書，所以設教，但明練經文，粗通注義，常使言行有得，亦足爲人。

(註二八)

其教長子思魯誦經書(註二九)，與孔子教鯉學詩禮(註三〇)，有異曲同工之效；「欲開心明目，利於行耳。」(註三一)

(四)忌耳食之學 自文籍既生，學者固不可不讀書，子路有「何必讀書」之說，夫子斥之。是時詞章之名未立，科舉之法未行，士之讀書者，上則取之以撫世酬物，又次則取之以博識多聞，下至蘇秦之刺股讀書，專爲揣摩遊說之計，固已陋矣。然未有人耳出口，如後世之甚者也(註三二)。之推對於僅務彙記而未能經邦濟世者，其表遺憾，其批評當時學者空守章句，但誦師言，施之世務，殆無一可。勉學篇曰：

談說製文，援引古昔，必須眼學，勿信耳受。江南閭里間，士大夫或不學問，羞爲鄙朴，道聽塗說，強事飾辭：呼微質爲周、鄭，謂霍亂爲博陸，……凡有一二百件，傳相祖述，尋問莫知原由，施安時復失所。……又嘗見謂矜誕爲夸毗，呼

高年爲富有春秋，皆耳學之過也。(註三三)

君子之學爲己，故能入乎耳，箸乎心，聞則志而不忘，有威儀潤身，且知所措履，或喘息微言，或夤蟲蠕動，皆可以爲人法則。小人之學爲人，故道聽途說，像誦雜難雜說，乃記問之學，豈足以爲人師哉！(註三四)

(五)忌師心自是，黨同伐異 決疑得悟，多由切問於人而啓發辨明。尚書仲虺之誥曰：「好問則裕，自用則小。問則有得，不問專固。」若師心自用，獨自學習而無朋友，有所疑無可設問，則學識孤偏鄙陋，寡有所聞也。故讀書須觀摩勸善，孔子嘗曰：「起予者商也。」(註三五)至聖尚須切磋相起，之推遂曰：

見有閉門讀書，師心自是，稠人廣坐，謬誤差失者多矣。(註三六)

學爲文章，先謀親友，得其評裁，知可施行，然後出手；慎勿師心自任，取笑旁人。(註三七)

凡人爲文，私於自是，不忍割截，或失於繁多，其間妍媸，益又自惑。必待交友有公鑒，無姑息者，討論而削奪之，然後繁簡當否，得其中矣(註三八)。屬文尙且如此，讀書何獨不然？文章篇並謂：

邢子才、魏收俱有重名，時俗準的，以爲師匠。邢賞服沈約而輕任昉，魏愛慕任昉而毀沈約，每於談讌，辭色以之。鄴下紛紜，各有朋黨。祖孝徵嘗謂吾曰：

「任、沈之是非，乃邢、魏之優劣也。」

邢、魏二人以一己之憎愛，入主出奴，是知凡受成形者，不能無殊致也；凡稟血氣者，不能無爭心也。有殊致，則黨同伐異之弊出矣；有爭心，則嫉忌詆毀之端開矣(註三九)。欲破除入主出奴、嫉忌詆毀之私心，在於博觀。能讀千賦則善賦，能觀千劍則曉劍；若能無私於輕重，不偏於憎愛，然後能平理若衡，照辭如鏡(註四〇)，而無師心自是，黨同伐異矣。

三、讀書之目的

讀書貴在知行二者兼具；能知而不能行，與不學同。然欲行之，必先知之，故其目的有二：(一)知行合一，(二)應世經務。

(一)知行合一 如欲先意承志、去驕奢鄙吝，唯求諸古人典籍，則能去除暴悍怯懦。若僅務強記，而未能濟之以篤行，其才識不足以治理一縣或裁決一件訟案，甚或對於房

屋各部分、稻穀季節亦茫然無所知，此乃坐而言、不知起而行。

世人讀書者，但能言之，不能行之，忠孝無聞，仁義不足；……吟嘯談諧，諷咏辭賦，事既優閑，材增迂誕，軍國經綸，略無施用；故爲武人俗吏所共嗤詆，良由是乎！（註四一）

將讀書視爲施政之準備，而經書內容不應僅用於吟詠，或爲加長篇注釋，唯須「摛文必在緯軍國，負重必在任棟梁。」（註四二）讀書之目的，在於知行合一，改善才質，提供知識，使人成爲聰明能幹之官吏（註四三）。故對執守章句餽釘之學者，亦加貶抑。

（二）應世經務 讀書在於匡時救弊，經世致用，唯求致用，所讀方不至落空。勉學篇平議膠柱鼓瑟之讀書人：

（士大夫子弟）率多田野閒人，音辭鄙陋，風操蚩拙，相與專固，無所堪能，問一言輒酬數百，責其指歸，或無要會。鄴下諺云：「博士買驢，書券三紙，未有驢字。」使汝以此爲師，令人氣寒。孔子曰：「學也祿在其中矣。」今勤無益之事，恐非業也。（註四四）

博士先生之買驢文書，因「驢」字不雅，須用典暗示，故刻意爲之。然買驢事小，若遇上馬殺賊，下馬吉羽檄之軍戎大事，必多所延誤。文章篇曰：

朝廷憲章，軍旅誓誥，敷顯仁義，發明功德，牧民建國，施用多途。至於陶冶性靈，從容諷諫，入其滋味，亦樂事也。行有餘力，則可習之。（註四五）

是知之推崇尙實學，對於清談之上，無濟於世者，有所指摘：

吾見世中文學之士，品藻古今，若指諸掌。及有試用，多無所堪。居承平之世，不知有喪亂之禍；處廟堂之下，不知有戰陳之急；保俸祿之資，不知有耕稼之苦；肆吏民之上，不知有勞役之勤，故難可以應世經務也。（註四六）

東晉以還，士大夫羈旅江南，傳至宋、齊，幾十餘世，皆資俸祿而食，不知力田，一遇世務，猝無以應，尤有甚者：

梁世七大夫，皆尙裘衣博帶，大冠高屐，出則車輿，入則扶侍，郊郭之內，無乘馬者。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，給一果下馬，常服御之，舉朝以爲放達。至乃尙書郎乘馬，則糺劾之。及侯景之亂，膚脆骨柔，不堪行步，體羸氣弱，不耐寒暑，坐死倉猝者，往往而然。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，未嘗乘騎，見馬嘶歔陸梁，莫不震聳，乃謂人曰：「正是虎，何故名爲馬乎？」其風俗至此。（註四七）

以梁武帝君臣爲例，惟談苦行空寂，侯景之亂，百官不能乘馬(註四八)，出則車輿，此實痿蹶之機。故自王公至士大夫，不能勞其筋骨，之推所述舍車乘馬一事，如暮鼓晨鐘；精進之士，正宜推類求之，幡然景悟。又文義之士，膚脆骨柔，未嘗日觀起一壤土，耘一株苗；不知幾月當下，幾月當收；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，安識世間餘務乎？故治官則不曉，營家則不辦，皆優溺之過也(註四九)。之推深以爲戒，遂曰：「深宜防慮，以保元吉。」(註五〇)不復蹈迂誕浮華，不涉世務之弊，始可與言應世經務也。

貳、文學思想

一、文學思想之外緣內因

綜觀中國文學史，北朝文學家，首推由南入北之王褒庾信；北朝文學思想家，當推由南入北之顏之推(註五一)。之推文學思想形成之外緣內因，可自地理環境、政治背景、民風土俗、個人因素四方面論述之。

(一)地理因素 吾國疆域遼闊，南北地理風土不同，因之人民習俗與學藝互殊。中庸謂北方之強者，是「衽金革，死而不厭」；南方之強者，則「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」。劉師培南北文學不同論云：

大抵北方之地，土厚水深，民生其間，多尙實際。南方之地，水勢浩洋，民生其際，多尙虛無。民崇實際，故所著之文，不外記事析理二端。民尙虛無，故所作之文，或爲言志抒情之體。(註五二)

北方詩人自述作詩之緣由，爲「言志」「美刺」；南方辭人則道作辭爲「發憤抒情」。 (註五三)是故北齊魏收作魏書文苑傳序云：

夫文之爲用，其來日久。自昔聖達之作，賢哲之書，莫不統理成章，蘊氣標致，其流廣變，諸非一貫，文質推移，與時俱化。

同時北齊邢劭蕭仁祖集序亦云：

昔潘陸齊軌，不襲建安之風；顏謝同聲，遂革太原之氣。自漢逮晉，情賞獨自不諧；江北江南，意製本應相詭。(註五四)

魏收主「統理成章」，與南朝之以情緯文，顯然背道而馳；邢劭之尊古崇理，雖未嘗詆

毀南朝，則南北朝對峙時代，南北好尚之雅有異同，固不足怪。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云：「六朝人雖以詞藻相尚，然北朝治經者，尚多專門名家。」(註五五)又謂：「南朝經學，本不如北，兼以上之人不以此爲重，故習業益少。」(註五六)北人重經術而略文辭，南人飾文詞以輔經術，故北朝經學既優於南朝，之推由南入北，以爲「夫文章者，原出五經。」良有以也。

(二)政治因素 晉室南渡，過江名士多於鄉，故家大族，率遷於南朝，滯留北朝者多屬鄉閭平民。晉辭篇云：「冠冕君子，南方爲優；閭里小人，北方爲愈。」雖就言語晉辭而言，南方多「冠冕君子」，北方多「閭里小人」，然政治因素致使南方偏主藻飾，繁縟華北；北方簡質實用，體歸典制，愈趨明顯。唐李延壽北史文苑傳序云：

暨永明天監之際，太和天保之間，洛陽江左，文雅尤盛。彼此好尚，雅有異同。

江左宮商發越，貴於清綺；河朔詞義貞剛，重乎氣質。氣質則理勝其詞，清綺則

文過其意。理勝者便於時用，文華者宜於詠歌。此其南北詞人得失之大較也。

北學深蕪樸實(註五七)。反之，緣情文學較易在南方滋長。之推論文章要素，以爲理致與氣調兼籌，事義共華麗並顧(註五八)，不可僅爲浮艷之文，其來有自。

(三)民風習俗 南人騫新，又玄風熾盛，故文筆多駢儷諛詞，論義理多老莊之旨；北人篤古，俗尚樸純，未染清言之風，浮華之習，故北學以純正勝南也。(註五九)

梁簡文帝蕭綱與湘東王書曰：「未聞吟詠清性，反擬內則之篇，操筆寫志，更摹酒誥之作。」(註六〇)又誠當陽公大心書云：「立身之道，與文章異；立身先須謹重，文章且須放蕩。」(註六一)雖未明白反對經傳，然謂文學不應效法經傳。至若周書蘇綽傳云：「自有晉之季，文章競爲浮華，遂成風俗。太祖欲革其弊，因魏帝祭廟，羣臣畢至，乃命綽爲大誥，奏行之。」大誥幾乎全仿尚書，可知蕭、蘇二人因南北習俗互異，影響文章風格。此又南北文學所由不同之故。之推融合南北，調和折衷之思想，體現於文學中，主張文章宜以內容爲主，形式爲輔；思想性爲首，藝術性居次。

(四)個人因素 文心雕龍體性篇係討論文章風格之專論，以爲作家先天之才能、氣質與後天之學養、習染殊異，影響文體，致使其異如面。以此徵諸之推，慎言檢迹之才氣，以仁義爲節文之學習(註六二)，儒家思想之薰陶漸染，嘗自述：「生於亂世，長於戎馬，流離播越，聞見已多。」(註六三)復作觀我生賦，云：「向使潛於草茅之下，甘爲畎畝之民，無讀書而學劍，莫抵掌以膏身，委明珠而樂賤，辭白璧以安貧，堯舜不能辭其素

樸，桀紂無以汙其清塵，此窮何由而至？茲辱安所自臻？」玩其辭意，亦可悲夫。其生遭亂世，流離顛沛，輾轉狄俘，儒、佛思想之薰陶漸染(註六四)，故其文學觀指摘文人輕薄，詆斥文人無行，實有所由起也。

二、文章起原

之推有文章原經之說，文章篇曰：

夫文章者，原出五經：詔命策檄，生於書者也；序述論議，生於易者也；歌詠賦頌，生於詩者也；祭祀哀誄，生於禮者也；書奏箴銘，生於春秋者也。朝廷憲章，軍旅誓誥，敷顯仁義，發明功德，牧民建國，施用多途。

較顏氏家訓早出近一百年之文心雕龍有宗經篇(註六五)，尊奉經典為中國文學之本原，彥和、之推文必宗經之理論雖同，持說之背景則異。蓋南北朝對峙時，經學亦南北分立。北地說經大都率由舊章，不雜玄談。魏書李業興傳載李氏對梁武帝云：「少為書生，止習五典……素不玄學。」可為北朝說經不雜玄學之一證。南方則玄風正熾，以皇侃論語義疏為例，於名物制度，常略而不講，多以老莊之旨，發為駢麗之文(註六六)。彥和生當南朝唯美文風、形式主義之時，文主宗經之說，是矯俗的訓誡；之推自南入北，北學樸實，而有文章原經之說，是順時的提學(註六七)，二人理論雖同，背景則異。

三、文章要素

文心雕龍附會篇論附辭會義、意在筆先之功用，言及文章之組織成分，曰：

夫才童學文，宜正體製：必以清志為神明，事義為骨鯁，辭采為肌膚，宮商為聲色；然後品藻玄黃，摛振金玉，獻可替否，以裁厥中，斯綴思之恆數也。

將文章比況吾人之軀體，則情感意志有如人之精神，事理資料如同骨幹，辭藻文采好似肌肉皮膚，聲調音節宛若聲音氣息，四者兼備，缺一不可。蕭統文選序則曰：

事出於沈思，義歸乎翰藻。

文章須情義與辭采、內外並茂。顏氏家訓文章篇係探究之推文學理論極重要之文獻，該篇論及文章要素曰：

文章當以理致為心腎，氣調為筋骨，事義為皮膚，華麗為冠冕。今世相承，趨本棄末，率多浮艷。辭與理競，辭勝而理優；事與才爭，事繁而才損。放逸者流宕

顏氏家訓思想探究

而忘歸，穿鑿者補綴而不足。時俗如此，安能獨違？但務去泰去甚耳。必有盛才重譽，改革體裁者，實吾所希。古人之文，宏材逸氣，體度風格，去今實遠；但緝綴疎朴，未爲密緻耳。今世音律諧靡，章句偶對，諱避精詳，賢於往昔多矣。宜以古之製裁爲本，今之辭調爲末，並須兩存，不可偏棄也。

實爲擷筆染翰時之金鍼。蓋文章應以內容爲主，形式爲輔；思想性爲首，藝術性居次。反對「趨本棄末」，然亦不可「辭勝而理伏」。由於尙理，故從文章之「體度風格」論之，古勝於今；自音律章句之美評斷，今過於古，是故「宜以古之製裁爲本，今之辭調爲末。」重本而不棄末，法古而不違時；得出「並須兩存，不可偏棄」之結論。文章篇復引席毗、劉逖之論辯：

齊世有席毗者，清幹之士，官至行臺尙書，嗤鄙文學，嘲劉逖云：「吾輩辭藻，譬若榮華，須臾之翫，非宏才也；豈比吾徒千丈松樹，常有風霜，不可凋悴矣！」

！」劉應之曰：「既有寒木，又發春華，何如也？」席笑曰：「可哉！」

寒木確屬宏才，唯以「又發春華」，彌足寶愛。文章自應注重理致氣調，然事義華麗亦不可少，故宜兼採古今，以今之辭調潤飾古之製裁；雖有今之辭調，然不贊同今之浮艷，故應予改革。之推論文章要素，宜義理情致與氣韻才調皆備，事理資料與辭藻文采兼顧，實含劉勰、蕭統二家之論點，予以貫通，構成其文學思想。

四、文人修養

曹丕與吳質書曰：「觀古今文人，類不護細行，鮮能以名節自立。」韋誕亦歷詆羣才，「仲宣（王粲）傷於肥醜，伯休（繁欽）都無格檢，元瑜（阮瑀）病於體弱，孔璋（陳琳）實自麤疏，文蔚（路粹）性頗忿鷙。」（註六八）洎乎劉宋袁淑弔古文亦云：「賈誼發憤於湘江，長卿愁悉於園邑，彥真因文以悲出，伯喈銜史而求人，文學疏誕以殃速，德祖精密而禍及。夫然，不患思之貧，無苦識之淺，士以伐能見斥，女以驕色貽遣。以往古爲鏡鑑，以未來爲鍼艾，書余言於子紳，亦何勞乎著蔡？」（註六九）曹丕持論簡約，韋誕側重體性，袁淑傷悼文行賈禍。文心雕龍程器篇出，對文人無行之說，予以辯析，明指屈、賈、鄒、枚、黃香、徐幹等人文質兼備，復對文士之瑕累有所寬宥，感歎「人稟五材，修短殊用，自非上哲，難以求備。然將相以位隆特達，文士以職卑多諍，此江河所以騰湧，涓流所以寸折者也。」對文士橫遭非議，深表不平，反觀顏氏家訓文

章篇因尚理之文學思想(註七〇)，極為重視作者之人格修養，並以之推道德標準，品評古往今來之輕薄文行。

自古文人，多陷輕薄；屈原露才揚己，顯暴君過；宋玉體貌容冶，見遇俳優；…
…顏延年負氣摧黜；謝靈運空疎亂紀；王元長凶賊自詒；謝玄暉侮慢見及。凡此
諸人，皆其翹秀者，不能悉記，大較如此。至於帝王，亦或未免。(註七一)

自戰國、迄東晉，所舉近四十人，之推予以指摘，並曉喻「多陷輕薄」之因：

每嘗思之，原其所積，文章之體，標舉與會，發引性靈，使人矜伐，故忽於持操
，果於進取。(註七二)

為防微杜漸，「深宜防慮」，端賴改革「標舉與會，發引性靈」之文體，成就「以理致
為心腎，氣調為筋骨，事義為皮膚，華麗為冠冕」之篇章。足知之推較彥和晚出一百年
，而論人之尺度迥異；彥和反覆申明文行之不易兼備，蓋因將相以名崇而減譏，文人因
職卑而多諂(註七三)。而之推對文人修養之評論，則較彥和嚴峻多矣。(註七四)

五、為文要訣

吾人鋪采摛文，才能氣質緣自先天遺傳，學養習染得自後天教化(註七五)。顏氏家訓
涉務篇曰：「人性有長短，豈責其美於六塗哉？」(註七六)故為文要訣，首宜仰仗天才，
並斂才就範。

(一)才學兼備 擗翰為文與學術研究有別；創作仰仗天才，學問則全賴功力。故曰：
學問有利鈍，文章有巧拙。鈍學累功，不妨精熟；拙文研思，終歸崑鄙。但成學
士，自足為人；必乏天才，勿強操筆。吾見世人，至無才思，自謂清華，流布醜
拙，亦以衆矣，江南號為詭癡符。(註七七)

然之推並非「天才無限論」者，渠一方面指出才能之重要性，一方面反對馳騁才氣：

凡為文章，猶人乘騏驎，雖有逸氣，當以銜勒制之，勿使流亂軌躅，放意填坑岸
也。

若具俊逸之氣，應慎戒「流宕而忘歸(註七八)」，唯斂才就範，貴在節制，使逸氣得以銜
勒制之，歸於遒勁。苟能積學以儲寶，酌理以富才，自可不失體制，辭意可觀。勉學篇
開宗明義曰：

自古明王聖帝，猶須勤學，況凡庶乎！此事遍於經史，吾亦不能鄭重，聊舉近世

顏氏家訓思想探究

切要，以啓寤汝耳。……或因家世餘緒，得一階半級，便自爲足，全忘修學；及行吉凶大事，議論得失，蒙然張口，如坐雲霧；公私宴集，談古賦詩，塞默低頭，欠伸而已。有識旁觀，代其入地。何惜數年勤學，長受一生愧辱哉！（註七九）

形容不學之人，至爲刻酷。實則文章之功，莫切於事類。學舊文者，不致力於學，則不能逃孤陋之譏；自爲文者，不致力於學，則不能免空虛之謬。勉學、文章二篇，申論才學兼備，爲文自可相得益彰。（註八〇）

（二）遵從三易 文章篇曰：「吾家世文章，甚爲典正，不從流俗。」「典正」係針對當時浮艷之文風而言，爲扭轉浮艷之風，特揭櫫「三易」：

文章當從三易：易見事，一也；易識字，二也；易讀誦，三也。

1. 易見事 以吳均破鏡賦之篇名爲例，說明爲文宜避此名。且「凡詩人之作，刺箴美頌，各有源流，未嘗混雜，善惡同篇也。」主張造意應完整，反對雜亂破碎。

自古宏才博學，用事誤者有矣；百家雜說，或有不同，書蠹湮滅，後人不見，故未敢輕議之。（註八一）

爲文用事應如出胸臆，且信而有徵；不宜艱澀冷僻，甚或訛傳謬誤。

2. 易識字 「文章地理，必須愜當。」是故遣詞貼切精當，甚或地理亦不容有錯誤，以免如美玉之瑕。故標舉王籍入若耶詩，詩云：「蟬噪林逾靜，鳥鳴山更幽。」以爲自小雅「蕭蕭馬鳴，悠悠旆旌」得來；此神契語也。學古人勿襲形模，正當尋其文外獨絕處，且用字母須信屈聱牙。以蕭愨秋詩爲例：「芙蓉露下落，楊柳月中疎。」時人未賞，之推愛其蕭散，宛然在目。

3. 易讀誦 作家之中，劉孝綽唯服謝朓，常以謝詩置几案間，動靜輒誦。簡文帝愛陶淵明文，亦復如此。何子朗信饒清巧，何思澄遊廬山，每有佳篇，亦爲冠絕（註八二）。之推所推重者，雖風格蕭散，空遠逸志，而清空白然，具獨創性之意境，故易讀誦，雖聲華寂寞，之推亦慧眼獨具而覺彌足珍貴。

（三）重詩賦，輕奏議 各種文體，皆本於五經，具敷顯仁義，發明功德之社教意義，則文章創作應牧民建國，施用多途。尤以緣情篇什之詩歌辭賦，基於陶冶性靈，從容諷諫。故行有餘力，則可得之（註八三）。鼓勵子弟創作詩賦，文章篇曰：

或問揚雄曰：「吾子少而好賦？」雄曰：「然。童子雖蟲篆刻，壯夫不爲也。」

余竊非之曰：「虞舜歌南方之詩，周公作鴟鴞之詠，吉甫、史克雅、頌之美者，

未聞皆在幼年累德也。孔子曰：「不學詩，無以言。」「自衛返魯，樂正，雅、頌各得其所。」大明孝道，引詩證之。揚雄安敢忽之也？(註八四)

唯對奏議一體，則誠子孫不作。

上書陳事，起自戰國，逮於兩漢，風流彌廣。……或無絲毫之益，而有不省之困，幸而感悟人主，為時所納，初獲不貲之賞，終陷不測之誅，則嚴助、朱買臣、吾丘壽王、主父偃之類甚衆。(註八五)

創作不應濫詩賦，以其可陶冶性靈，誠樂事也。然家訓之作，為紹家世之業，恐子孫「有不省之困」，故不欲其上書陳事。

六、批評理論

(一)不貴遠賤近 昔儲說始出，子虛初成，秦皇漢武，恨不同時；既同時矣，則韓因而馬輕(註八六)，帝王如此，古來文評者何獨不然？慕賢篇曰：

世人多蔽，貴耳賤目，重遙輕近。少長周旋，如有賢哲，每相狎侮，不加禮敬；他鄉異縣，微藉風聲，延頸企踵，甚於飢渴。校其長短，覈其精麤，或彼不能如此矣。所以魯人謂孔子為東家丘，昔虞國宮之奇，少長於君，君狎之，不納其諫，以至亡國，不可不留心也。(註八七)

孔子未得國人禮敬，宮之奇遭國君狎侮，文學批評亦多賤同而思古，所謂「日進前而不御，遙聞聲而相思。」宜慎戒之。

(二)不崇己抑人 典論論文曰：「文人相輕，自古而然。」班固、傅毅，文在伯仲，而西嗤毅云：「下筆不能自休。」及陳思論才，亦深排孔璋；敬禮請潤色，歎以為美談；季緒好詆訶，方之於田巴；意亦見矣(註八八)。此皆文學批評之崇己抑人。文章篇曰：

今世文士，比患彌切，一事愜當，一句清巧，神厲九霄，志凌千載，自吟自賞，不覺更有傍人。(註八九)

復舉實例證之：

梁孝元前在荊州，有丁胤者，洪亭民耳，頗善屬文，殊工草隸；孝元書記，一皆使之。軍府輕賤，多未之重，恥令子弟以為楷法，時云：「丁君十紙，不敵王褒數字。」吾雅愛其手迹，常所寶持。……及西臺陷歿，簡牘灑散，丁亦尋卒於揚州；前所輕者，後思一紙，不可得矣。(註九〇)

貴遠賤近、崇己抑人之弊病，既屬文學批評之常情，尤有甚者：

用其言，棄其身，古人所恥。凡有一言一行，取於人者，皆顯稱之，不可竊人之美，以爲己力；雖輕雖賤者，必歸功焉。竊人之財，刑辟之所處；竊人之美，鬼神之所責。（註九一）

距今一千四百年前，之推已有文評應重智慧財產權之論，誠屬可貴。

（三）不輕議他人之文 學爲文章，先謀親友，得其評裁，知可施行，然後出手（註九二）
。爲文固應請人評論，然他人之文，子孫不可輕議。之推嘗述其親身體驗：

江南文制，欲人彈射，知有病累，隨即改之，陳王得之於丁虞也。山東風俗，不通擊難。吾初入鄴，遂嘗以此許人，至今爲悔；汝曹必無輕議也。（註九三）

傷人之言，深於矛戟（註九四）。之推以爲：今世文士，自吟自賞，不覺更有傍人。加以砂礫所傷，慘於矛戟；諷刺之禍，速乎風塵，深宜防慮，以保元吉。復以一己切膚之痛，開示子孫，對於他人之文，不可輕議買禍也。

叁、避 諱 觀

民國以前，凡文字上不得直書當代君主或所尊之名，必須用其他方法以避之，是謂避諱。避諱爲吾國所特有，其俗起於周，成於秦，盛於唐宋，垂二千年歷史。其流弊足以淆亂古書，然反而利用之，則可解釋古書之疑滯，辨別古書之真偽及時代，並瞭解彼時之民情風俗，識者便焉。（註九五）

一、避諱之原則

顏氏家訓風操篇論及避諱，爲研究南北朝及之推避諱觀之重要文獻。其原則有二：
（一）過猶不及，（二）順應人情。

（一）過猶不及 禮記雜記下：「免喪之外，行於道路，見似日瞿，聞名心瞿。」蓋除喪之後，餘哀未忘，若見他人容貌似其親，則目瞿然；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，則心中瞿瞿然（註九六）。此乃有所感觸，惻愴心眼，自屬人情之常，然在從容平常之地，幸須申其情耳。若世說新語任誕篇曰：

桓南郡被召作太子洗馬，船泊荻渚。王大服散後，已小醉，往看桓。桓爲設酒，

不能冷飲，頻語左右：「令溫酒來！」桓乃流涕嗚咽，王便欲去。桓以手巾掩淚，因謂王曰：「犯我家諱，何預卿事？」王歎曰：「靈寶故自達。」（註九七）南郡即桓玄；靈寶，玄小字也。其父桓溫，故以王令左右「溫酒」，為犯其家諱，而流涕嗚咽也。之推曰：「必不可避，亦當忍之。」（註九八）復舉伯叔兄弟，酷類先人為例，說明豈可因此而「終身腸斷，與之絕耶？」

又禮記曲禮上：「君所無私諱。詩書不諱，臨文不諱，廟中不諱。」君所無私諱，謂臣言於君前，不避家諱，尊無二也；尚書洪範有「使羞其行，而邦其昌。」是未諱周文王姬昌；凡執禮文行事，或官府文書、國史記載，臨文不諱，為其失事正；廟中不諱，為有事於高祖，則不諱曾祖以下，尊無二也，於下則諱上。準此而行，自可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合乎絜矩之道。然南朝時避諱之風若何？試觀南史謝超宗傳：

道隆武人無識，正觸其父名，曰：「且侍宴，至尊說君有鳳毛。」超宗徒跣還內。道隆謂檢覓鳳毛，至闇待不得，乃去。（註九九）

又王慈傳：

謝鳳子超宗嘗候僧虔，仍往東齋詣慈。慈正學書，未即放筆，超宗曰：「卿書何如虔公？」慈曰：「慈書比大人，如雞之比鳳。」超宗狼狽而退。（註一〇〇）

王亮傳：

時有晉陵令沈瓚之，性粗疏，好犯亮諱，亮不堪，遂啓代之。瓚之怏怏，乃造坐云：「下官以犯諱被代，未知明府諱。若為攸字，當作無駁尊傍犬？為犬傍無駁尊？若是有心攸？無心攸？乞告示。」亮不履下牀跣而走，瓚之撫掌大笑而去。（註一〇一）

若謝超宗、王亮之輩，聞名諱而徒跣、而狼狽、而跣走，之推以為「不必期於顛沛而走也」，並舉例述評：

梁世謝舉，甚有聲譽，聞諱必哭，為世所譏。又有臧逢世，臧嚴之子也，篤學修行，不墜門風；孝元經牧江州，遣往建昌督事，郡縣民庶，競修箋書，朝夕輻輳，几案盈積，書有稱「嚴寒」者，必對之流涕，不省取記，多廢公事，物情怨駭，竟以不辦而還。此並過事也。（註一〇二）

凡事過猶不及，若謝舉之聞諱必哭，臧逢世見書稱「嚴寒」者必流涕，為世所譏，人情怨駭，亦當然之理耳，之推遂曰：「此並過事也」。

(二)順應人情 風操篇曰：「近在揚都，有一士人諱審，而與沈氏交結馮厚，沈與其書，名而不姓，此非人情也。」如沈氏書牘，名而不姓，實諛之過甚也。又謂：

厲王名長，琴有修短之目。不聞謂布帛爲布皓，呼腎腸爲腎修也。梁武小名阿練，子孫皆呼練爲絹；乃謂銷鍊物爲銷絹物，恐乖其義。或有諱雲者，呼紛紛爲紛煙；有諱桐者，呼梧桐樹爲白鐵樹，便似戲笑耳。

帝王諱名，自周世始有此制，然只避之於本廟中耳。「克昌厥後，駿發爾私。」乃成王時所作詩，昌、發不爲文、武諱也；宣王名誦而「吉甫作誦」之句，正在其時；厲王名胡，而「胡爲虺蜴」、「胡然厲矣」之句，在其係幽王時；小國曰胡，亦白若也。

(註一〇三)之推曰：

今人避諱，更急於古。凡名子者，當爲係地。吾親識中有諱襄、諱友、諱同、諱濟、諱和、諱禹，交疏造次，一座百犯，聞者辛苦，無慘賴焉。(註一〇四)

是故避諱不宜過於嚴苛，而乖原義，或似戲笑，唯宜順應人情。蓋因避諱，始於作法制以教天下者，孔子不偏諱「微」「在」；曾參之父名皙，曾子不諱「昔」。若不行孔子、曾參之行，而諱親之名，亦見其惑也。(註一〇五)

二、避諱之種類

(一)避諱改常語 避諱常用之法有三：曰改字，曰空字，曰缺筆。改字之例顯於秦，漢承秦制，亦有改字法。據隸釋所引漢石經殘碑，論語、尚書「邦」字，多改爲國，避漢諱也。風操篇曰：「凡避諱者，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：桓公名白，博有五皓之稱。」(註一〇六)勉學篇曰：「蔡朗父諱純，遂呼尊爲露葵。」均爲避諱改常語。

又凡諸「忠」字，之推皆改作「誠」。序致篇云：「聖賢之書，教人誠孝。」勉學篇：「不忘誠諫。」省事篇云：「賈誠以求位。」養生篇：「行誠孝而見賊。」歸心篇：「誠孝在心。」又云：「誠臣殉主而棄親。」「誠」字原皆應作「忠」，爲避隋文帝楊堅父諱而改常語也。今人以此論證顏氏家訓成書於隋文帝平諫以後，隋煬帝即位之前(註一〇七)。除藉避諱辨別成書時代，亦可知之推避諱改常語之一證也。

(二)不諱字 禮記曲禮上：「卒哭乃諱。」雜記下云：「士三月而葬，是月也卒哭；大夫三月而葬，五月而卒哭；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。」行過卒哭之祭，自此以鬼神事之，卽尊而諱其名。且儀禮士冠禮、白虎通姓名篇亦謂古人二十而冠，冠而字之，

一以敬其名也，二因字以表德（註一〇八）。是故諱名，而字不必諱。風操篇曰：

古者，名以正體，字以表德，名終則諱之，字乃可以為祭氏。孔子弟子記事者，皆稱仲尼；呂后徵時，管字高祖為季；至漢爰種，字其叔父曰慈；王丹與侯霸子語，字霸為君房；江南至今不諱字也。河北土人今不辨之，名亦呼為字，字同呼為字。尚書王元景兄弟，皆號名人，其父名雲，字羅漢，一皆諱之，其餘不足怪也。

父祖既歿，子孫不忍稱其字者，亦古之所無。北齊王元景兄弟，諱其父之字，之推譏之。實因字所以表其人之德，故儒者謂夫子曰仲尼，非媿也。趙宋時人言及王荊公，只曰介甫；書張橫渠事，亦只曰子厚（註一〇九）。之推本諸「名以正體，字以表德」之原則，而不諱字之持論，實上有所承也。

（三）不諱嫌名 嫌名者，謂音聲相近，若禹與雨、丘與區也。曲禮上曰：「禮，不諱嫌名。」陸氏釋文十一云：「漢和帝名肇，不改京兆郡；魏武帝名操，陳思王詩云：『俯馭造雲日』，是不諱嫌名。」嫌名之諱，起於漢以後，而其俗實自三國始（註一一〇）。晉書羊祜傳：「祜卒，荊州人為祜諱名，屋室皆以門為稱，改戶曹為第曹。」嫌名避諱，遂寢成風俗，然鉅寇之字易避，而莽褻之音仍難避之。之推遂曰：

劉綽、緩、綏，兄弟並為名器，其父名昭，一生不為昭字，淮依爾雅火旁作召耳。然凡文與正諱相犯，當自可避；其有同音異字，不可悉然。劉字之下，即有昭音。呂尚之兒，如不為上；趙壹之子，儼不作一；便是下筆即妨，是書皆觸也。（註一一一）

今知六朝以前，避諱之例尚疏，故馬、班之於漢諱，陳壽之於晉諱，有避有不避。之推時，嫌名之諱，漸趨繁數，故隋文帝父名忠，兼避中；曹憲音釋為避隋煬帝楊廣諱而改名博雅。韓愈諱辯，專辨嫌名，有謂：「今上章及詔，不聞諱辭勞瘁。」足證唐時嫌名之諱，仍未垂為定制。至宋始頒有所謂文書令，應避嫌名，有一帝至五十字者。上有好者，下必甚焉，遂有田登作郡，自諱其名，觸者必怒，吏卒多被榜笞。於是舉州皆謂燈為火。上元放燈，許人入州治遊觀。吏人遂書榜揭于市曰：「本州依例放火三日。」今諺「祇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。」即源於此（註一一二）。其繁可謂極矣。果能依之推所言，不諱嫌名，上自帝王，下至市井，何至於此？然其避諱觀，影響學界至鉅，汪荊克峰文鈔題歐陽公集曰：「古人為文，未有一無所本者，如韓退之諱辯本顏氏家訓

。」誠哉斯言！尤有甚者，之推避諱觀對於宋朝陸游，亦未嘗不無影響。(註一·三)

結 語

之推思想，與其所處時局、社會，有極密切之關係。彼時政局，爲門第擁兵內鬻已告結束；兵權既去，然其選舉、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法律等特權仍繼續保有。

兵權解除，使門第對國家之責任心陡降，而仍能享有其他特權，故門第之人並無任何不滿或反抗，甚或樂於享受應有之權益。其所關心者，爲如何維持家族地位，至於皇朝更迭，非干我事。職是之故，此一時期，「忠」之意識已爲社會普遍輕忽與唾棄，而一般所看重者爲「孝」，影響所及，看輕皇朝之更迭，重視家族之興旺；易言之，門第之人重「家」而輕「國」，講「孝」而捨「忠」。(註一·四)故之推生當朝代頻頻更迭，門第絲絲不絕之時，歷仕三代，開示子弟務讀書，文學思想折衷南北並重經書，重詩賦、輕奏議，重文人修養，批評理論主張不貴遠賤近、不崇己抑人、不輕議他人之文，又順應人情之避諱觀，均可謂上有所承而下有所啓也。

附 註

- 註 一：陳捷先，從族譜家訓看家。歷史月刊、第十二期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出版，頁四一。
- 註 二：全唐詩、卷三百四十一。文史哲出版社印行，第五冊，頁三八二二。
- 註 三：王利器、顏氏家訓集解、下同、勉學篇。明文書局，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，頁一四五。
- 註 四：同註三、頁一五四。
- 註 五：同註三、頁一六〇。
- 註 六：同註三、頁二〇九。
- 註 七：同註三、頁二一九。
- 註 八：同註三、頁一五七。
- 註 九：論語先進篇：子曰：「賜貨殖焉，億則屢中。」又史記貨殖列傳：「七十子之徒，賜最饒富；結駟連騎，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，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。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，子貢先後之也。」

註一〇：班固、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閭里小知者之所及，亦使綴而不忘；如或一言可采，此亦芻蕘、狂夫之議也。」

註一一：同註三、頁一七〇。

註一二：清王先謙、荀子集解。卷一勸學篇。世界書局、新編諸子集成第二冊。

註一三：梁元帝、金樓子、立言篇。

註一四：同註三、省事篇、頁三〇一。

註一五：北齊書、卷二十四、孫暉傳。鼎文書局、頁三四一。

註一六：北齊書、卷三十九、崔暉傳。鼎文書局、頁五一五。

註一七：同註一六、頁五一六。

註一八：北齊書、卷五十、恩倖列傳。鼎文書局、頁六八六。

註一九：同註三、頁一五三。

註二〇：同註三、頁一四五。

註二一：漢書藝文志六藝略：「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藝，承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。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，三十而五經立也。」

註二二：依禮記、經解篇所列。

註二三：同註三、頁一六九。

註二四：漢書卷七十一、李當傳：「(平)當以經明禹貢，使行河，爲騎都尉，領河閩。」

註二五：漢書卷七十五、夏侯勝傳：「(夏侯)勝少孤，好學，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，說災異。……霍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。光讓安世以爲泄語，安世實不言。乃召問勝，勝對言：『在洪範傳曰「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，時則下人有伐上者」，願察察言，故云臣下有謀。』光、安世大驚，以此益重經術士。」

註二六：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。後漢書卷四十八、應劭傳：「膠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，朝廷每有政議，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，問其得失。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，動以經對，言之詳矣。」

註二七：漢書卷八十八、儒林傳：「(王)式繫獄當死，治事使者責問曰：『師何以亡諫書？』式對曰：『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，至於忠臣孝子之篇，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；至於危亡失道之君，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。臣以三百五篇諫，是以亡諫書。』」

註二八：同註三、頁一七〇。

註二九：同註三、頁一九三。思魯嘗謂晉曰：「每被課篤，勤勞經史，未知爲子，可得安乎？」吾侗之曰：「務先王之道，紹家世之業。」

顏氏家訓思想探究

註三〇：論語季氏：陳亢問於伯魚曰：「子亦有異聞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『學詩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『不學詩，無以言！』鯉退而學詩。他日，又獨立，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『學禮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『不學禮，無以立！』鯉退而學禮。罷斯三者。」陳亢退而喜曰：「問一得三：聞詩，聞禮，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。」

註三一：同註三、勉學篇。

註三二：宋羅大經、鶴林玉露、卷五、讀書。正中書局、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臺初版。

註三三：同註三、頁二〇二。

註三四：同註三，又唐孔穎達、禮記正義、學記篇。藝文印書館、十三經注疏。

註三五：論語八佾：子夏問曰：「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。』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繪事後素。」曰：「禮後乎？」子曰：「起予者商也，始可與言詩已矣。」

註三六：同註三、頁一九五。

註三七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二九。

註三八：白居易、與元九書、白氏長慶集、卷二十八。商務印書館、四部叢刊初編。

註三九：清章學誠、文史通義、內篇四、知難。華世出版社、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初版、頁一二九。

註四〇：文心雕龍、知音篇。

註四一：同註三、頁一六一。

註四二：文心雕龍、程器篇。

註四三：丁愛博（Albert E Dien）、顏之推——一個崇佛的儒者。正中書局、中國歷史人物論集。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臺二版。頁四六～七八。

註四四：同註三、頁一七〇。

註四五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二一。

註四六：同註三、涉務篇、頁二九二。

註四七：同註三、涉務篇、頁二九五。

註四八：資治通鑑卷一六二：「梁武帝君臣，惟談苦空，侯景之亂，百官不能乘馬。」

註四九：同註三、涉務篇、頁二九七。

註五〇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二二。

註五一：郭紹虞、中國文學批評史、上卷、第四篇、魏晉南北朝、第二節、顏之推。粹文堂書局。頁一七〇。

- 註五二：劉申叔先生遺書、冊一、頁六七〇。華世出版社。
- 註五三：羅振澤、中國文學批評史、第一篇、第二章、第一節。第二篇、第三章、第一節。頁三十八、九十九及一百。龍泉書屋。
- 註五四：清嚴可均、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、北齊文卷三。中文出版社、頁三八四二。
- 註五五：二十二史劄記、卷十五、北朝經學條。
- 註五六：同註五五、南朝經學條。
- 註五七：北史、卷八十一、儒林傳序：「南人約簡，得其英華；北學深蕪，窮其枝葉。」
- 註五八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。
- 註五九：皮錫瑞、經學歷史、經學分立時代。藝文印書館、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一版。頁一五八。
- 註六〇：梁書、卷四十九、文學列傳上、庾肩吾傳。
- 註六一：同註五四、全梁文、卷十一。頁三〇一〇。
- 註六二：同註三、省事篇、頁三一一。
- 註六三：同註三、慕賢篇。
- 註六四：同註四三。
- 註六五：王利器、顏氏家訓集解、敍錄：「顏氏家訓蓋成於隋文帝平陳以後，隋煬帝即位之前，其當六世紀之末期。」王師更生、文心雕龍導讀：「文心雕龍成書於南齊之末，和帝中與元、二年（五〇一～五〇二）之間，劉勰三十歲以後，對佛教尚未堅深信仰以前。」（華正書局、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初版。頁二二）。
- 註六六：李威熊老師、問學叢談、北朝經學與胡人漢化。文史哲出版社、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版、頁三八。
- 註六七：羅振澤、中國文學批評史、第二篇、第十章、第五節。龍泉書屋。頁二九六。
- 註六八：三國志、卷二十一、魏志、王粲傳注。興文書局、頁六〇四。
- 註六九：同註五四。全宋文、卷四十四、頁二六八〇～二六八一。
- 註七〇：同註三、頁二四九。
- 註七一：同註三、頁二二一～二二二。
- 註七二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二二。
- 註七三：文心雕龍、程器篇。
- 註七四：南北朝時，文學批評者對文人修養之臧否，尚可見於魏書文苑傳溫子昇傳：「楊遵彥作文德論，以爲古今辭人，皆負才遺行，澆薄險忌；惟邢子才、王元美、溫子昇，彬

顏氏家訓思想探究

彬有德素。」楊遵彥爲提倡文德，慨排文人無行，惜乎其文已佚，唯可知者，遵彥與之推同出北朝，較文心雕龍程器篇反覆申明文行之不易兼備，取法有別。

註七五：文心雕龍、體性篇：「才有庸儻，氣有剛柔，學有淺深，習有雅鄭，並情性所鑠，陶冶所凝，是以筆風雲譎，文苑波瀾者矣。故辭理庸儻，莫能翻其才，風趣剛柔，寧或改其氣，事義淺深，未聞乖其學，體式雅鄭，鮮有反其習，各師成心，其異如面。」

註七六：同註三、頁二九一。

註七七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三七。

註七八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四九。

註七九：同註三、勉學篇、頁一四一。

註八〇：黃侃、文心雕龍札記、事類篇。文史哲出版社、頁一八六。

註八一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六六。

註八二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七六。

註八三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。

註八四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四一。

註八五：同註三、省事篇、頁三〇四。

註八六：文心雕龍、知音篇。

註八七：同註三、慕賢篇、頁一三〇。

註八八：同註八六。

註八九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二二。

註九〇：同註三、慕賢篇、頁一三三。

註九一：同註三、慕賢篇、頁一三二。

註九二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、頁二三九。

註九三：同註三、文章篇。

註九四：荀子、榮辱篇。

註九五：陳新會、史論例學、序。世界書局。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、三版。

註九六：唐孔穎達、禮記正義。藝文印書館、十三經注疏、禮記、雜記下、頁七三八。清孫希旦、禮記集解、雜記下、文史哲出版社、頁九九九。

註九七：余嘉錫、世說新語箋疏。華正書局、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。頁七六二。

註九八：同註三、風操篇、頁七一。

註九九：南史、卷十九、謝超宗傳。鼎文書局、頁五四二。

- 註一〇〇：南史、卷二十二、王慈傳。鼎文書局、頁六〇六。
- 註一〇一：南史、卷二十三、王亮傳。鼎文書局、頁六二三。
- 註一〇二：同註三、風操篇、頁七一。
- 註一〇三：宋、洪邁、容齋三筆、卷十一、「帝王諱名」條。大立出版社、頁五四〇～五四一。
- 註一〇四：同註三、風操篇。
- 註一〇五：馬其昶、韓昌黎文集校注。華正書局、頁三四。
- 註一〇六：同註三、風操篇、頁七四。
- 註一〇七：同註三、王利器、顏氏家訓集解、敘錄。
- 註一〇八：儀禮士冠禮：「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」白虎通姓名篇：「人所以有字何？冠德明功，敬成人也。」又西京雜記第四：「梁孝王子賈從朝，年幼，竇太后欲強冠之，王謝曰：『禮，二十而冠，冠而字，字以表德，自非顯才高行，安可免強冠之哉！』」
- 註一〇九：宋、陸游、老學庵筆記、卷二。木鐸出版社、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版。頁二六。
- 註一一〇：同註九五、頁七二。
- 註一一一：同註三、風操篇、頁一一六。
- 註一一二：同註一〇九、頁六一。
- 註一一三：參看洪邁、容齋續筆、容齋三筆，陸游、老學庵筆記，論「避諱」條。
- 註一一四：何啓民、南朝門第中心態的探討。政大學報四十七期、民國七十一年印行。